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補助計畫項目經費

☒ 申請表

☐ 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南投縣集集國小		計畫名稱：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					
計畫期限：106 年05 月01 日至 106 年05 月31 日(核定應結報日期：106年06月5日前)	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9540 元，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：9540 元，自籌款：0 元		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☒ 無 ☐ 有							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	國教署核定情形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
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計畫金額(元)	補助金額(元)
	印刷費	30	60	1,800			
	膳費	70	60	4,200			
	材料費	500	6	3,000			
	雜支	540	1	540			
	小計			9,540			
合計				9,540			國教署核定補助 元
承辦單位：教師兼黃雅蘭 主(會)計單位：會計黃雅蘭 機關學校首長：集集國小校長沈春木 或團體負責人：		國教署承辦人：_____ 國教署組室主管：_____					
備註： 1.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2. 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3. 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國教署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	補助方式： ☐ 全額補助 ☐ 部分補助 (指定項目補助 ☐ 是 ☐ 否) 【補助比率 %】 餘款繳回方式： ☐ 繳回 ☐ 按補助比率繳回 ☐ 執行率未達____%，按補助比率繳回 ☐ 賸餘款達____萬元以上，按補助比率繳回 ☐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，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 ☐ 不繳回（請敘明依據）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，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					

表3 經費項目	計畫經費明細				國教署核定情形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
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計畫金額(元)	補助金額(元)

※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，自行增刪經費項目。